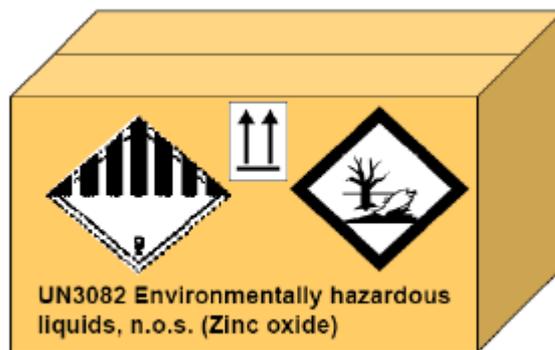


危害环境物质危险品货物的运输指南

根据国际民航组织《技术细则》（2009-2010 版）的要求，只有 **UN 3077 – Environmentally hazardous substance, solid, n.o.s.**（危害环境的物质，固态，泛指的）和 **UN 3082 – Environmentally hazardous substance, liquid, n.o.s.**（危害环境的物质，液态，泛指的）的危险品包装件在运输时必须标注危害环境物质的图形标记（见技术细则第五部分第 2.4.9 节）。下面图示就是符合此要求的一个包装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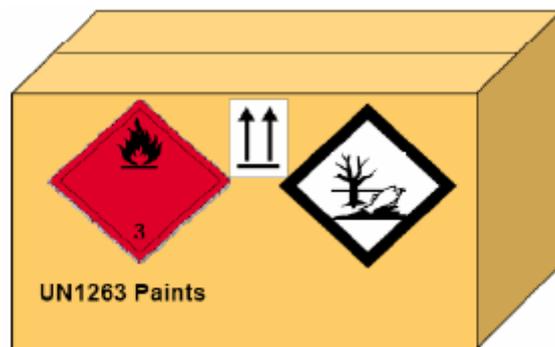


虽然国际民航组织《技术细则》只要求按照**UN3077**和**UN3082**运输的危险品标注危害环境物质的标记，但是一些国家性或国际性的规则（例如，针对海运的《国际海上危险货物运输规则》（IMDG Code）和针对欧洲公路运输的《关于危险货物道路国际运输的欧洲协议》（ADR））规定自2009年1月1日起，所有被分类为水生环境污染物的危险品（包括符合其他类别或项别定义的危险品在内）都可以在自愿的基础

上标注危害环境物质的图形标记。

为了符合其他运输方式的要求，尽管《技术细则》并不要求，但允许UN3077和UN3082以外的其他危险品标注图形标记。在这种情况下，《技术细则》中与危害环境物质相关的其他要求，例如文件、第9类标签等并不适用。

如下图所示，**UN1263 Paints**由于其对水生环境的毒性被分类为水生环境污染物，《技术细则》并没有强制性的要求此包装件标注危害环境物质的图形标记，但如果发货人根据IMDG Code或ADR自愿加注危害环境物质的图形标记，这个包装件在航空运输中是可以接受的，与此同时，《技术细则》中与危害环境物质相关的其他要求对此包装件并不适用。



— 结束 —